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07號

-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- 06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- 07 被 告 連雅恩
- 08
- 09
- 10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8月30日
- 12 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萬伍仟壹佰肆拾參元,及自民國一
- 15 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6 利息。
-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肆元,及自本
- 1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餘
- 20 由原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2 理由要領
- 23 一、折舊額計算式: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
- 24 輛)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廠領照使用,有行車執照在卷
- 25 可佐,至111年7月30日受損時,已使用4年5月餘,而本件修
- 26 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0,662元(板金暨烤漆24,432元、
- 27 材料費用6,230元),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,惟材
- 28 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,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應
- 29 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:
- 30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

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計。」之規定,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,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,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6月計,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06元(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至於鈑金暨烤漆部分,被告應全額賠償,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5,238元(計算式:24,432元+806元=25,238元)。

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,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,惟系爭車輛駕駛人許仕龍亦同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,為原告所不爭執,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,依法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,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,認被告之過失程度3/5,許仕龍之過失程度為2/5,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5,143元(計算式:25,238元×1/2=15,143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法 官 趙義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裕昌 01 附表

02

03 折舊時間

04 第1年折舊值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06 第2年折舊值
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08 第3年折舊值

9 第3年折舊後價值

10 第4年折舊值

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

12 第5年折舊值

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

金額

6, 230×0. 369=2, 299

6, 230-2, 299=3, 931

 $3,931\times0.369=1,451$

3, 931-1, 451=2, 480

2, 480×0. 369=915

2, 480-915=1, 565

 $1,565\times0.369=577$

1, 565-577=988

 $98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82$

988-182=806